

# 明正國中應屆畢業生

## 114 學年度變更就學區『校內』申請需知

- 學校所發申請單為『校內』申請單，非真正的變更學區申請表。
- 校內申請單，請連同所需準備資料一起繳交；**重要！請勿使用訂書機裝訂，請使用迴紋針。**  
**繳交日期為：114/04/15(二)~04/23(三)12:00 之前，請繳回教務處。**
- 請在繳交的資料**右上角，寫班級、座號**。(例：901-30)
- 變更就學區流程：
  - 1.繳交校內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服務證明等)  
(以便學校提供幹部、志工時數、獎懲等超額比序資料)
  - 2.繳交個人該準備的多元發展項目積分資料(英檢、比賽獎狀、體適能)影印本一份，  
以 L 資料夾裝好，學校將協助同學審查多元發展項目積分，**審查完將交還給同學。**
  - 3.表定 114/04/28-05/02 進行變更就學區線上資料填寫，但本校預定 **04/28(一)**安排電腦教室，  
請同學依照指定安排的時間，到進行線上登錄資料：  
**非高雄區 9:15~11:15 至教務處**      **高雄區：12:30~13:30 至 7 年級電腦教室**
  - 4.將印出之正式申請表帶回給家長簽名，於 **4/29(二)**交回教務處。
  - 5.等待 05/15(四)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每區不見得相同)
- **以上為預定行程，若有變更，請依學校公告辦理時程辦理。**
- **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 <b>第一志願序</b>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之子女\_\_\_\_\_ (學生姓名)，出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_\_\_\_\_。

擬參加 114 學年度\_\_\_\_\_區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免試入學，依親對象為\_\_\_\_\_ (稱謂)\_\_\_\_\_ (親屬姓名)，請准予所請。

此致

114 學年度\_\_\_\_\_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華 月 日